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学习宣传 贯彻落实工作方案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4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颁布，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应急〔2024〕15 号），为切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确保《条例》得到更好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党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紧密结合实际，建立范围广、形式新、有特色的宣传工作机制，全面宣传普及《条例》，营造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发展环境，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机构

为加强《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以下简称“宣贯”）工作的组织领导，省能源局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安全监管总监

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条例》宣贯业务培训、进展调度、督查通报、总结分析等工作。各地各单位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条例》宣贯的组织领导工作。

三、宣贯重点

全面学习领会《条例》的重要意义、立法宗旨、法律制度、监管内容、法律责任以及对煤矿企业的法律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

（一）广泛宣贯《条例》的出台背景及总体思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为防止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出台了专门的行政法规，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的总体思路：一是明确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二是坚持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措施。三是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体制。

（二）广泛宣贯《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条例》是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部基础性主干法规，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条例》全面总结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长期以来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

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重要立法成果。《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有利于全面规范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对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

（三）广泛宣贯《条例》的新思想、新理念。《条例》坚持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严查风险隐患为抓手，强化源头治理。一是煤矿企业自查自改，要求煤矿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监管部门督办，要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煤矿企业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的处罚措施。

（四）广泛宣贯《条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新体系。《条例》对煤矿企业、政府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一是从严格准入条件、加强煤矿灾害治理、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三个方面夯实煤矿企业的主体责任。二是从坚持地方党政同责、明确监管部门、明确监管职责等三个方面严格落实政府的监管责任。三是从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监管工作、有权进入煤矿现场并采取处置措施、组织事故调查等三个方面明确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职责。

（五）广泛宣贯《条例》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条例》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规定了罚款、行业和职业禁入、责令停产整顿、予以关闭等法律责任。同时，《条例》还加大了对政府及监管监察部门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四、工作安排

2024 年 3-12 月，分 5 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3 月底前）。各地各单位研究制定《条例》宣贯工作方案，分阶段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重点任务清单，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做好《条例》宣贯前的准备工作。

（二）学习宣贯阶段（2024 年 4 月底前）。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强化舆论引导，迅速组织开展《条例》宣贯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对《条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广泛动员部署，调动各方积极性，运用各种方法途径，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为《条例》的正式施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自查自改阶段（2024 年 8 月底前）。各级煤炭主管部门开展《条例》对照梳理，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煤矿企业认真对照《条例》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切实完善责任制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条例》

规定管理煤矿。

（四）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10月底前）。各地各单位结合日常检查计划，对煤矿企业开展《条例》宣贯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认真自查自改。9-10月，省能源局组成督导组，对全省重点产煤地区、重点煤矿企业落实《条例》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发现煤矿企业宣贯工作走过场、自查自改不认真、风险研判不准确、重大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严格按照规定责令整改、依法查处。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12月）。各地各单位全面总结《条例》宣贯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剖析存在问题，不断总结提高，建立《条例》贯彻落实工作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突出抓好社会层面的宣贯活动。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宣贯活动，联合媒体、依托线下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类载体打出宣贯组合拳，开展向辖区煤矿企业负责人发公开信、专题宣讲等系列活动，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普及煤矿安全生产防范知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提升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推动全社会关注和支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着力开展重点环节的培训工作。一是抓好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认真组织领导干部《条例》学习培训工作，增强领导

干部抓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二是抓好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专家讲座、以案释义、座谈讨论等活动，抓实煤矿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使每一位监管执法人员都能深刻领会立法宗旨，熟悉法律内容，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执法能力。三是抓好煤矿企业的教育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开展煤矿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条例》的教育培训，让所有煤矿从业人员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三）集中开展“五个一”专题宣贯活动。各地各单位在《条例》正式实施前，启动《条例》“五个一”专题宣贯活动。一是“一个方案”，即3月上旬各级各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一个宣贯工作方案，对宣贯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二是“一堂讲座”，即组织一次《条例》专题讲座；三是“一个专栏”，即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设立专栏，选登《条例》主要内容和权威解读等；四是“一套书籍”，即从事煤矿安全监管及管理工作的人员（含班组长）人手一本《条例》单行本、一本《条例》释义；五是“一节课程”，即结合煤矿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春节后复工复产培训，把《条例》作为一节课程纳入培训必学内容。

（四）对照《条例》开展自查自改。各级煤炭主管部门按照《条例》新规定、新要求，开展《条例》对照梳理，对已发布涉及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修订，有抵触的及时

修正或废止，切实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在《条例》轨道上运行。煤矿企业重点自查：是否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是否按规定配备“五职”矿长和专职副总工程师；是否按规定配备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健全落实技术管理体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按规定建立领导带班制度；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限员和井下工作时间管理制度；是否禁止井下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按规定保障安全投入和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煤矿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设计、施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是否违反安全生产条件下达生产计划及经营性指标等。煤矿重点自查：是否按规定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设计；是否对规定的危险作业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规定进行灾害等级鉴定；主要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是否符合《条例》规定；是否有《条例》规定的十七项重大事故隐患等。

（五）集中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各级煤炭主管部门要在《条例》正式实施后，组织开展一次煤矿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集中公布一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终身实行行业禁入人员名单；坚持以案说法，剖析典型事故案例，解读事故和案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开展现场曝光重大隐患和典型违法

违规行为，强化警示教育、震慑非法违法行为，树立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和热情普法的良好形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是煤炭行业领域的一件大事，是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和防范化解煤矿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力举措，是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有效途径，将为规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营、预防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宣贯工作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地各单位要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广泛宣传《条例》主要内容。要采取举办专题培训班、专家讲座、以案释法等方式，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人员逐条逐字学习《条例》。要利用板报、墙报、宣传栏、活动园地等宣传阵地，重点宣传《条例》相关内容，在全省煤炭行业领域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深入学习领会。一要在培训上下功夫。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开展《条例》专题教育培训班，将培训工作覆盖到全省所有煤炭行业领域。二要在学习上下功夫。采取自学、送学、互学、学习交流等多种形式，增强学习《条例》的自觉性，巩固学习效果，夯实法律基础。三要在执行上下功夫。煤矿企业要认真按照

《条例》规定完善责任制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依法依规办矿管矿。

（四）严格执法检查。各级煤炭主管部门要将《条例》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在开展行政许可、日常执法检查等工作中，严格依照《条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要把《条例》作为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加强对重点产煤地区、重点煤矿企业落实《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对违反《条例》的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企业依法查处。

（五）不断总结提高。要全面总结《条例》宣贯工作经验和创新做法、剖析存在不足，不断总结提高，为长期开展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请各产煤州(市)煤炭主管部门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条例》宣贯落实工作方案及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12月15日前将宣贯落实工作总结报送省能源局安全督导处。

应急管理出版社在云南授权“昆明春晓图书经贸有限公司”为推广《条例》单行本、释义、专家解读、以案释法等配套书籍教材的唯一发行站，联系人及电话：李玉兰，13888652749。